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35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鄭硯文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應許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6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貳萬柒仟陸佰參拾陸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7日為第一審判決，就本訴部分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55,430元本息，反訴部分則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,202,577元本息之反訴請求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全部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之上訴利益均同屬於上訴人一人，爰將本、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合併，核定其提起第二審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758,007元（本訴部分555,430元+反訴部分1,202,577元=1,758,007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,636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併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之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03 工程法庭 法 官 劉宇霖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09 書記官 洪仕萱